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.000000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7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（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，具体缴税方式和金额以地方征税机关核定为准。）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7月14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7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7月1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，由公司自派的现金红利将先按照股东与公司的约定，计提6,156,919.36元用于代缴税款，其余现金分红于2017年7月17日由公司财务部通过公司账户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274	黄晓革
2	02*****155	周南
3	08*****940	北京合众美迪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4	00*****793	王毅
5	02*****682	徐素娟
6	00*****748	黄俊

7	00*****734	兰刚
8	02*****491	范满平
9	01*****635	陈新宇
10	02*****941	徐虎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6,228,326	62.28	9,342,489	15,570,815	62.28
无限售流通股	3,771,674	37.72	5,657,511	9,429,185	37.72
总股本	10,000,000	100.00	15,000,000	25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5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88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 2 号楼 DB501

联系人：周颖

电话：010-51650197

传真：010-68287868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0日